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757號

聲 請 人 徐○花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）於113年10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配偶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等情，此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之戶籍資料等件為證。惟聲請人未於聲請書狀上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提出經公證之拋棄繼承聲明書，為確認聲請人之真意，本院於113年11月1日函命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，上開通知已於113年11月5日送達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
憑。從而，本院無法確知聲請人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